



## 第 1181(1198)号决议

1998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390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努力,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状况,重新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 and 民主进程,以及着手进行民族和解、重建和复原工作,

认识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支持这些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6 月 9 日的报告(S/1998/486 和 Add.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17 段所述西非经共体为其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规定的目标,

严重关切塞拉利昂人民,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因反叛分子继续攻击而丧失生命和遭受巨大苦难,特别是关切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

1. 谴责垮台的军政府的残余分子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成员继续反抗合法政府的权力以及对塞拉利昂平民使用暴力,并要求他们立即放下武器;

2. 强调必须促进塞拉利昂的民族和解,鼓励该国所有当事方为此目标共同努力,并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3.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6 月 9 日的报告中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的建议;

4.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已采纳一项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其他捐助者商定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

5. 赞扬西非经共体和西非观察组发挥积极作用,应塞拉利昂政府的要求在该国各地努力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并注意到西非监测组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塞拉利昂政府所采纳的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包括提供安全及负责收缴和销毁武器；

6. 决定设立联塞观察团,起初为期六个月,至 1999 年 1 月 13 日为止,还决定观察团应由至多 70 名军事观察员和一个小型医疗单位组成,配置必要装备和文职支助人员,承担下列任务：

(a) 在安全条件许可时,监测全国军事和安全局势,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提供有关情报,特别是为了确定何时具备足够安全的条件可以在下文第 7 段所述的第一阶段以后接续部署军事观察员；

(b) 监测集中在该国安全地区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情况,包括监测西非观察组在这些安全地区提供安全及收缴和销毁武器的作用；

(c) 在安全条件许可的地方,包括在解除武装和遣散地点,协助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

(d) 在安全条件许可时,监测民防部队成员自愿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情况；

7. 还决定上文第 6 段所述联塞观察团人员应按秘书长报告所列的计划部署,在第一阶段将大约 40 名军事观察员部署到西非监测组保障地区,接续的部署应于安全条件许可时立即进行,但须视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计划的执行进度和必要装备与资源的供应情况而定；

8. 还决定联塞观察团应由秘书长特使率领,他将被任命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联塞观察团应把特使办事处及其文职工作人员包括在内,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74 和第 75 段的建议扩编的文职工作人员,除其他外应执行下列任务：

(a) 与其他国际努力协调,就警察的惯例、训练、重新装备和征聘问题,特别是必须遵守国际公认的民主社会警务标准,向塞拉利昂政府和地方警官提供意见,就塞

拉利昂警察部队改革和改组计划提供意见,并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b) 报告塞拉利昂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事,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满足该国人权方面的需要;

9. 欢迎西非观察组承诺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也欢迎秘书长打算与西非经共体主席确立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排并与塞拉利昂政府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10. 决定应于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安全安排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已经达成时部署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联塞观察团人员,还决定根据普遍的安全条件经常审查联塞观察团的部署情况;

11. 强调联塞观察团和西非观察组各自的业务活动必须充分合作、密切协调;

12. 要求塞拉利昂境内所有派系和势力严格尊重联塞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塞拉利昂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机构,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3.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跨界武器流动和支助塞拉利昂境内反叛分子<sup>1</sup>的报道,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打算与有关各方继续讨论消除这种活动的步骤,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sup>2</sup>有义务严格遵守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运,并将所有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协调全国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要作出有效的反应,并欢迎秘书长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即将塞拉利昂作为在冲突后缔造和平过程中对儿童的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而有效的反应的试点项目之一;

15. 还欢迎秘书长决定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动员各方援助塞拉利昂境内的维持和平活动、紧急和人道主义需求以及重建和复原努力;

16. 重申紧急呼吁各国向为支助塞拉利昂境内的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而设的信

托基金捐款,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西非观察组执行其维持和平任务,并便利其他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提供更多的部队加强西非观察组在塞拉利昂的部署;

17.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响应 1998 年 6 月 24 日发出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8.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援助和参与塞拉利昂重建、经济和社会复苏及发展的更长期任务;

1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就联塞观察团的部署情况和执行任务的进度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初次报告,以后每 60 天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安全条件允许接续部署时向安理会通报联塞观察团以后各阶段的部署计划,;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